

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查阅利用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馆馆藏档案查询利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馆城建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档案查阅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摘录和复制。

（一）阅览。档案利用者在本馆工作人员引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阅览本馆提供的档案。

（二）摘录。档案利用者在阅览基础上，对档案进行摘抄和记录，本馆对档案利用者摘录的内容不予出具证明。

（三）复制。档案利用者需要以复印、打印、拷贝等形式复制档案的，须经本馆同意并由本馆提供档案复制件。未经本馆同意，档案利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档案复制件。

档案查询利用方式由本馆决定，未经同意，档案利用者不得利用各种设备对档案进行摘录、复制。

第三条 载有“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证明专用章”的档案复制件同档案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须经市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本馆同意。

未开放档案查阅利用办法如下：

（一）建筑物所有权人（含港澳台、海外华侨）查阅利用建筑物档案的，须出具房（地）产权（或不动产权属）证原件及权利人有效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人还应出具代理证明（如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权利人是单位的，还需同时出具单位查阅利用档案的介绍信、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发生变动的，应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二）通过买卖、竞拍、转让、兼并、继承等形式取得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单位、个人查询利用档案，除应提供上述第一项资料外，还应提供购房合同、拍卖合同、付款证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公证书、判决书等能够证明权属转移的有效资料。

（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利用建设项目周边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等档案的，查阅人应当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项目合同及个人身份证等，涉及地下管线档案信息内容的，须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利用，属个人查询利用自有产权地块周边地下管线档案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土地权属证明，必要时还应取得档案形成者同意。

（四）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查询利用工程竣工档案中本单位形成的档案的，应提供单位介绍信并同时取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

（五）因项目可行性研究、学术研究或编纂著书等需要利用档案的，需提供市局级以上机关批准的研究计划、项目委托书、立项批文等证明文件，与本馆签订档案利用协议，明确档案利用范围及方式。

（六）国家安全、公安、检察、法院、纪检监察、财税稽查及行政执法机关等部门查阅利用档案的，需出具单位介绍信或证明利用档案必要性的相关文件、执行公务证件等。

（七）仲裁、诉讼案件中，建筑物所有权人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利用档案的，需出具律师事务所介绍信或调查函、出示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出具建筑物权属证明；如调查取证不属于当事人的建筑物档案的，还需出具仲裁机关或受诉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或调查令，可查阅与委托之事项或者调查令中指定的档案内容。

（八）向本馆移交、捐赠、寄存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

（九）本馆对外提供查询利用的行政审批档案是指通过审核的行政审批结论性文件。

第五条 档案利用要求

（一）查阅利用档案须如实填写《社会利用档案登记表》（附件），出示有效证明文件，经本馆审核同意，方可查阅利用。

（二）查阅利用档案，应在本馆指定的地点阅览，利用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使用录音、录像及摄影等器材；不得擅自对档案进行拍摄、摘录、截图、打印；严禁在档案上进行勾划、涂改、圈点、损毁、盗窃、伪造等行为，不得抽取和拆散档案。

（三）利用的档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利用者负有保密义务，须签订档案利用保密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档案内容，确保档案安全。

（四）本馆对馆藏的重要珍贵档案用复制品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同时，为保护档案原件，可以利用电子档案的，原则上不提供原件查阅。档案一律不外借，如有需要可以复制查阅的文件，档案复制件以纸质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第六条 声像档案的查阅利用除符合本规定的要求外，还需按照本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档案利用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本馆有权不提供档案查阅服务，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馆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执行档案查询利用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严重失职，出具虚假证明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社会利用档案登记表

NO:

姓名			单位			电话	
证件号码			档案编号				
利用内容							
利用原因 请在相应栏 内“√”， 其它请注明	经济建设						宣传教育
	改、扩建	遗失补办	解决纠纷	确权办证	投资咨询	其它	
	工作参考				学术研究	编修史志	其它
	业务审批	档案核对	违法查处	其它			
利用效果 及建议	本人已查阅了编号为： 并领取了文字资料复印件： 图纸资料复印件： 签名： 日期：						
统计	利用人次	利用卷数	提供文字		提供图纸		备注

时间：

接待人：